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创新业务企业的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公司主管分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治、米泽东，及其他分销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了更好的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公司创新业务更好的开展。本次爱享投资与关联方按照同等价格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各方根据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2018年4月28日